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6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国轩JLC2，期权代码：037266。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56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731.6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7%，行权价格为18.67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47）。

4、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22年5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0）。

5、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本激励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2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4,775.00万份股票期权。

7、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57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39.60万份，行权价格为18.67元/股。本次公司董事会拟累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总数为414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在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2年7月8日，授权完成日为2022年7月20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3年7月19日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table>
<tr><th>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th><th>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至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table>
<tr><td>行权期</td><td>业绩考核目标值</td></tr>
<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以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0%。</td></tr>
</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各考核年度（2022至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R=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依据下表确定全体激励对象的公司行权系数：
<table>
<tr><td>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R</td><td>R≥100%</td><td>100%>R≥90%</td><td>90%>R≥80%</td><td>80%>R≥70%</td><td>R<70%</td></tr>
<tr><td>公司行权系数</td><td>1.0</td><td>0.9</td><td>0.8</td><td>0.7</td><td>0</td></tr>
</table>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R未达到7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td><td>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3]773号），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3,051,701,484.60元，相比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10,356,081,191.76元增长122.59%，满足行权条件，公司行权系数为1.0。</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优秀、B-良好、C-一般、D-合格、E-不合格五个档次，对应的个人行权系数如下：
<table>
<tr><td>考核结果</td><td>优秀</td><td>良好</td><td>一般</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绩效评定</td><td>A</td><td>B</td><td>C</td><td>D</td><td>E</td></tr>
<tr><td>个人行权系数</td><td>1.0</td><td>1.0</td><td>1.0</td><td>0.8</td><td>0</td></tr>
</table>
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R达到70%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计划行权额度×公司行权系数×个人行权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td><td>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723名激励对象中：除162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资格条件，1,520名激励对象的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及以上，可以100%行权；41名激励对象的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及以下，不能100%行权。（注）</td></tr>
</table>

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至办理完成本次自主行权相关申报登记期间，共有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相应获授的20万份股票期权后期将在履行审批程序后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561名激励对象共计1,731.60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3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57人调整为1,723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4,800.00万份调整为4,775.00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2,000.00万份调整为1,193.75万份。另外，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6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77元/股调整为18.67元/股。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193.75万份已失效。

3、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5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合计对应的406万份股票期权将注销；4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未达到100%，对应第一个行权期8.00万份股票期权将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1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4、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至办理本次自主行权相关申报登记期间，共有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合计对应的20万份股票期权将在履行审批程序后予以注销。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实际为1,561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31.60万份。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期权简称：国轩JLC2

（三）期权代码：037266

（四）行权价格：18.67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行权期限：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止。

（七）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可行权期间，如果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期间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八）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共1,561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731.6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778,874,835股的0.97%。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Steven Cai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8.00	0.004%
张宏立	董事	15.00	6.00	0.003%
孙爱明	副总经理	15.00	6.00	0.003%
王强	副总经理	15.00	6.00	0.003%
张巍	副总经理	15.00	6.00	0.003%
潘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	6.00	0.00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小计（6人）		95.00	38.00	0.02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555人）		4,254.00	1,693.60	0.952%
合计（1,561人）		4,349.00	1,731.60	0.973%

注1：以上百分比数据经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注2：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离职人员。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安排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公司对于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处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本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731.60万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十一、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二、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自股票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行为。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56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8日（周一）1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王文彬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6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9人，代表股份538,198,7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15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91,859,7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13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46,339,0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271%。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单颖之律师、谢丽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回避表决。

[1]2023年6月5日，上海德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峨"）与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菜鸟"）签署了《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德峨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82,700,54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浙江菜鸟。2023年8月31日，上述协议转让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目前浙江菜鸟持有公司382,700,54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因此，此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股东浙江菜鸟回避表决。

同意537,896,5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8%；反对295,5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852,8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78%；反对295,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00%；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单颖之律师、谢丽媛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23175 债券简称：百畅转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百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3175 债券简称：百畅转债

2. 修正前转股价格：28.30元/股

3. 修正后转股价格：24.00元/股

4. 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3年9月19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42,0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4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3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畅转债"，债券代码"123175"。

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依据及原因

根据《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8.30元/股的85%（即24.055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百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及结果

1. 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百畅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百畅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百畅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百畅转债"转股价格全部事宜。

3. 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百畅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2.95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3.83元/股。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9.32元和股票面值1元/股。因此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百畅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3.83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畅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4.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百畅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363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二审裁定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3、涉案金额：30,941,489.38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因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前期已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投资款本金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近日，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上诉人"）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2）苏05民终752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按合约未能收到大通阳明18号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到期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纠纷事宜，对三被告天津大业亨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资管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兴陇公司"）、上海谦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宏公司"）向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虎丘法院"）提起侵权损害赔偿诉讼。2021年4月23日，公司收到虎丘法院关于该项诉讼的受理通知书[（2021）苏0505民初2683号]。上述诉讼事项及进展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虎丘法院于2022年4月29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苏0505民初2683号]，判决三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款损失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6）。

因不服一审判决结果，被告大业资管公司、光大兴陇公司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苏州中院认为，因二审出现新证据、新情况导致一审认定事实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2021）苏0505民初2683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重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因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前期已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投资款本金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将根据案件发回重审后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苏05民终7520号]。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6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003）。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和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3年度为浙江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220,000万元，为湖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61,900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与和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运融租"）签署了《设备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人民币3,100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公司为浙江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3,1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97,179.67万元，不超过《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220,000万元。

（2）2023年9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爱康光电与湖州南太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太湖融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2023年9月18日，公司与南太湖融租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州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2,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湖州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23,900万元，不超过《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湖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61,90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7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U8N3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4.4568%，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浙江长兴交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湖州爱康愿景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2692%，湖州爱康全意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1307%，湖州爱康合众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1055%，湖州爱康强基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0379%。	
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总资产	248,266.84	255,054.30
	净资产	102,336.10	111,513.26
	营业收入	231,536.36	155,065.90
	净利润	7,188.51	1,477.16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湖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08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JKKEG17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总资产	53,887.86	107,498.13
	净资产	18,689.47	16,095.84
	营业收入	7,060.98	7,295.67
	净利润	-5,210.53	-2,593.63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浙江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3,1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租金、手续费、违约金、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2023年9月18日，公司与南太湖融租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州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2,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浙江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3,1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湖州爱康光电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2,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09.67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77.63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37.29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56.16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5.99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15.48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71.53%，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0.43%。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73.31%，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2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时提供累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细情况见2023年4月1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宇轩"）战略发展及实际业务需求，公司同意增加2023年度对江西宇轩担保额度预计1,000万元，增加后公司2023年度对江西宇轩总担保额度预计6,000万元。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增加的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细情况见2023年6月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宇轩"）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宇轩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水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8万元；深圳宇轩其他股东李作华及其配偶何君均按照全额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江西宇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水支行

2、保证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李作华及其配偶何君（全额担保）

3、债务人：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依法或依约要求债务人提前交存保证金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通知到达债务人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累计发生金额为49,944.36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31%。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2、李作华、何君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90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已于2023年9月18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1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3,723.84元。上述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6-25至2023-9-25	2,000	1.50%-2.55%	未到期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8-15至2023-9-28	3,000	1.50%-2.60%	未到期
3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43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8-28至2023-10-09	400	1.05%-2.65%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5,4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43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高管黄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3-16），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克先生计划在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2%）。

公司于近日收到黄克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克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集中竞价	2023年9月	9.80元至9.82元	9.81	53,040	0.01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克	合计持有股份	212,160	0.048	159,120	0.0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40	0.012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120	0.036	159,120	0.03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在上述股东按照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已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黄克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4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募集资金暂时补流期限为2023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25日。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截至2023年9月17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14,000.00万元。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023年9月1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3,000.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10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A栋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自2019年7月19日起在指定媒体每隔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产权登记办理情况

目前，标的房产的产权初始登记工作已完成，不动产产权转移登记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督促润阳置业按照政府部门有关不动产转让和登记的政策要求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